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14年度
公教員工身心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單　　位		職稱		健檢日期	114年　月　日
申請人姓名				申請日期	114年　月　日
事　　由	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				
預算科目	□人事工作 — 福利給與 — 業務費－一般事務費 □教育發展基金 — 福利費 — 傷病醫藥費				
檢附證件	□健檢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(須有健檢註記)，並請黏貼於申請表背面。 □銀行帳戶轉撥存款明細單或付款憑單（受款人清單）。				
請求補助金額	新臺幣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				
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				

主管單位簽註				批示	機關首長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人事單位	主計單位		

茲　領　到

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新臺幣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

此　據　　經領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(簽章)**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4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

一、 檢查對象暨補助額度：

(一)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、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二級機關首長、區長及各級學校校(園)長，每年得受檢1次，每人補助經費上限為6,000元。

(二)本府人員編制內40歲以上之科長、秘書、消保官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主管及總核稿秘書(或技正)，每年得受檢1次，每人補助經費上限為6,000元。

三、檢查假別：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，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予以公假登記，並以1日為限。

四、檢查及核銷期限：本府及所屬機關應檢具本申請表及收據辦理請領經費及核銷手續，符合資格人員應於本（114）年12月19日前受檢完畢，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至遲應於本12月25日前送人事處辦理核銷。

五、同時符合本次健康檢查及服務機關（單位）或他機關（單位）辦理之健檢資格者，僅得擇一參加，不得重複申請。